

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相关文件中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”部分存在误差，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相关内容如下：：

更正前：

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-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目标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；	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，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%；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；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，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%；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；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，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%。

注：1、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；
2、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时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-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解除限售期	业绩考核目标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；	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，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%；
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；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，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%；
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；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	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，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%。

注：1、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；
2、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时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文件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